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广州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 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穗教发[2022]22 号），我校拟对 2022 年度广州市质量工程研究期满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2 年度广州市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中研究期满的项目（见附件 1）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 2），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含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软件等主要成果，以及验证项目成果及成果推广效果、效益的资料等。

（二）最终成果的形式应与立项项目合同书一致，并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如出现争议，由项目负责人承担所有责任。

（三）著作类成果需已完成，论文类成果需正式发表。电子类成果需提供音频、视频等资料；基于网络的成果需提供可链接的网址。

三、资料提交及要求

1. 结题报告。
2. 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 2，需加盖部门公章）。
4. 项目佐证材料

四、验收程序

（一）第一阶段 教学单位验收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参加结项验收的项目进行初审验收，初审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3。在结项验收书的“专家组结项意见”栏形成专家组意见。

（二）第二阶段 校级验收

在各部门验收的基础上，对需要复验的项目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审查验收。通过校内验收的项目由学校统一上报市教育局。

（三）第三阶段 教育局验收

教育局验收评定后，对通过的项目，认定为市质量工程项目。验收评定结果将作为下一轮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支持额度核定依据，与相应负责人申报市质量工程资格挂钩。

五、结题材料报送相关要求

（一）请于2024年10月24日17:00前，由所在学院整理，将结项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3，需加盖公章）和本单位所有项目的结题材料压缩成一个文件包，命名为“XX学院2022年度市质量工程结题材料”，发送至邮箱jyk2178@126.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行政楼A楼216室教研科。

（二）申请项目延期、终止、变更等需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广州市教育局项目研究变更申请表》（附件4）。每个项目仅能申请1次延期，延长时间不能超过1年；已延期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再有整改期；已延期项目仍不能按时结项的，教育局将以“终止”结论处理。

附件：

1. 2022 年度广州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研究期满项目汇总表
2. 项目结项验收书
3. 结项验收项目汇总表
4. 广州市教育局项目研究变更申请表

